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鄂人社发〔2020〕40号

---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方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5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和促就业举措要应出尽出的部署要求，聚焦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促就业工作的现实需要，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职能优势和专业优势，创新方式，精准施策，为促进稳就业保就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实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支撑。

### 二、具体措施

（一）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十项服务”。各地要按照人社部统一部署要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开展联合招聘、重点行业企业就业、重点群体就业、促进灵活就业、就业创业指导、劳务协作、优质培训、就业扶贫、供求信息监测、人力资源

服务产业园区促就业等服务，为个人求职、培训、就业、创业，企业用工招聘、人才寻访、劳务派遣、员工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二）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八项行动”。各地要继续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的通知》（鄂人社办函〔2020〕16号）有关要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入实施应对疫情助力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劳务组织提升、市场需求精准对接、扶贫专场招聘等行动，助力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三）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两项举措”。各地要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发挥行业独特优势，采取自身吸纳和帮助推介两项举措，帮助我省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力争年内每家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都能吸纳高校毕业生到本单位工作，向用人单位成功推介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就业。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发挥市场促就业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当地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际，统筹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相关行动，增强促进就业尤其是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就业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强化责任落实，专题研究部署，定期推动落实，加强督促指导。

（二）加大支持力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

助；符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条件的，应按规定纳入补贴性培训范围；已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要视情减免房租、水电等费用。对发挥促就业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参加省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认定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活动，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力度。指导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充分享受减税降费、贷款补贴等相关扶持政策。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本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行动实施方案，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调度。要健全工作机制，指导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统一行动，同向发力，确保各项措施落细落实。

及时总结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活动中涌现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先进典型事例，通过多种形式、各类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成效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请及时报送省厅。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联系人：朱学华 鲍来华

联系电话：027-87820397 51828359

邮 箱：443506455@qq.com

